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7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 85630600

传真：(010) 85632586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接受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开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原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 56 号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披露《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相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及人员买卖恒拓开源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及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19/04/2023 10:00

3、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事项中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4、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假设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

5、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以及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内相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一）核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止（即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根据《第56号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6.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和《证券变更信息》，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刘德永	董事、总经理	2023-1-5	339,000	股份登记

牟轶	副董事长	2023-1-5	250,000	股份登记
潘小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5	350,000	股份登记
刘瑾	财务负责人	2023-1-5	90,000	股份登记
恒拓开源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2-11-17 至 2023-3-24	3,436,056	买入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对上述股份变动行为性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证券变更信息》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刘德永、牟轶、潘小玲、刘瑾股份变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向包括刘德永、牟轶、潘小玲、刘瑾在内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5,000份股票期权。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公司6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于2023年1月5日完成了激励对象行权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1月3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根据上述情况，刘德永、牟轶、潘小玲及刘瑾在自查期间增持的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所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流程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主体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对恒拓开源股份回购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系公司根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的股份变动系股票期权行权登记的股份，上述法人在自查期间的股份变动系回购公司股份，均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证券变更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刘德永、牟轶、潘小玲、刘瑾、恒拓开源在自查期间股份变动情况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唐琼、 刘伟东

唐 琼

刘伟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海

黄 海

